



个人资料的使用目的

阁下明白并同意，我们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为了向阁下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我们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 and 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b) 允许联交所：(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提供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转移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核实阁下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ii)处理及储存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处理阁下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阁下亦同意，即使阁下其后宣称撤回同意，我们在阁下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阁下如未能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我们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阁下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阁下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备注：本条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

确认及同意

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已阅读并明白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上述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内容。本人/吾等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的条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

客户签署 _____

帐户号码 _____

客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 _____
Signature Verified by	Maker	Checker	R.O.